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 340 万根数据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琳铭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2927012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303t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340万根数据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琳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4MA4PAK8587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孔元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尹江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曾晓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科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P9YE83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宁宁	10354343509430356	BH003467	赵宁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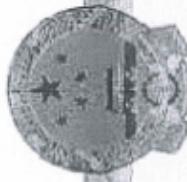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宁宁	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清单	BH003467	赵宁宁
彭帆	项目基本情况、环境质量现状、适用标准	BH016636	彭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科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P9YE83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加工340万根数据线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宁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0354343509430356，信用编号 BH00346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彭帆（信用编号 BH016636）、赵宁宁（信用编号 BH003467）（依次全部列出）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AP9YE83L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用
信息和执照
状态。许可、其
他信息。



名 称 湖南科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罗小良

经 营 范 围 环境保护监测服务; 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 节能技术服
务;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 科研
成果的研究、孵化及转化; 水质检测服务; 生态监测; 生态保护及环境治
理业务服务; 环保行业信息咨询服务; 数据分析处理服务; 食品检测服务; 食
品质量检测服务; 化工产品检测服务; 建立第三方质量检测; 本文服务;
金属检测服务; 化工产品检测服务; 环保设备、专用设备、科学检测仪器、
水管管道;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设备、专用设备、科学检测仪器、
药品检验检测设备、计量器具、污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除尘设
备、检测设备、民用净水设备、食品安全检测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
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除外; 食品安全检测项目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质 项 目 使用

建 立 日 期 2017年12月07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12月07日至2027年12月06日

住 所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388号国际企业中心
2栋101号

单 缴

金

2017年12月07日

至2027年12月06日

2020年3月5日

登 记 机 关

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7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赵宁

114

Full Name
姓別:

卷之三

性別：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出生年月： 1984年2月
Date of Birth

Date of Birth

类别：Professional

批准日期： 2010年5月9日
Approval Date:

Approval D



管理号：10354343509430356

EIC No.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340 万根数据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曾晓锋	联系方式	13428770287
建设地点	湖南省株洲茶陵经济开发区第三园标准厂房第九栋		
地理坐标	东经 113°32'22.995", 北纬 26°43'12.65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83、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8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1.58%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2018 年 6 月投入运营，为完善项目环保手续，现申请办理环评手续。	用地面积（m ² ）	265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批复文号为湘环评[2012]145号； 《茶陵县马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茶陵县环保局审批 批复文号（茶环评函[2017]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工业园规划符合性和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p> <p>1.1 与主导产业定位符合性</p> <p>根据《茶陵县马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茶环评函[2017]5号），规划的主导产业为家具制造业、塑料制品业、电子电器业、设备制造业和物流运输业。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属于电子电器业配套的塑料制品，符合马江工业园主导产业定位。</p> <p>1.2 与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株洲市茶陵县经济开发区马江工业园创新创业园，根据茶陵经济开发区三园区的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6），项目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p> <p>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属于电子电器业配套的塑料制品，符合一类工业用地要求。</p> <p>2、与相关环评批复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的标准厂房属于茶陵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园的厂房。茶陵县创新创业园属于马江工业园，其标准厂房共分三期建设，一期占地面积190.8亩，二期占地面积168.86亩，三期占地面积298.47亩。其中一期和二期的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均于2015年7月委托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且均通过了茶陵县环保局的审批（批文分别为茶环评表（2015）14号和茶环评表（2015）15号），两者的主导产业为塑料制品。</p> <p>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属于电子电器业配套的塑料制品，符合马江工业园用地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2021年本）》（征求意见稿）中所列项目。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相符合性</p> <p>根据湖南省发布《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落入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重</p>

	点管控单元。	表 1-1“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主导产业	<p>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6 年第 8 号：主要产业为纺织、农副产品加工。湘环评[2012]145 号：主导产业为建筑陶瓷业、棉纺针织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机械制造业（不含电镀），辅以发展电子电器制造业（不包括印刷电路板和集成电路板制造等污染较重的行业）。</p> <p>湘发改函[2013]24 号：新扩区域主要布局发展机械制造、建筑陶瓷、仓储物流等产业。</p> <p>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建筑建材、电子电器、纺织。</p>	本项目属于数据线制造，属于辅以发展电子电器制造业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 号) 中“1、茶陵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严格控制水泥、铸造、焦化、石化等气型污染企业进入开发区。禁止引进印刷电路板和集成电路板制造项目。</p> <p>(1.3) 在与污水处理厂配套接管未完成的区域，应限制引进水型污染企业。在天然气管网接入前，不得引进气型污染企业。</p> <p>(1.4) 开发区自北向南依次布置一类、二类和三类工业用地，依托现有居民区在开发区北部设置居民安置区，设绿化带与其南面的工业用地隔离。</p>	本项目符合茶陵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收集管网、处理系统等相关构筑物按照相关要求必须做好防渗措施；服务区内工业企业排放第一类污染物或高浓度废水，必须进行单独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马伏江。现状雨水就近排入临近水体（水塘、小溪、灌溉渠等），规划雨污分流实施后雨水经专用雨水管网依地势排入区域的地表水，进入</p>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茶陵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符合

		<p>马伏江（文江），然后汇入洣水。</p> <p>(2.2) 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督促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持续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专项治理，重点完成建筑陶瓷企业的脱硫塔除尘、脱硫的改造工作。完成相关企业锅炉除尘深度治理工作及 VOCs 污染治理。全面实现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全覆盖、零遗漏。</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废瓷泥、废坯料等按循环经济原则和理念尽可能在厂内回收利用；废瓷等可送去修路或者送专业填埋场填埋；废包装材料送回厂家综合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进行安全填埋处理。</p> <p>(2.4) 园区内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GB37822-2019 要求： 固废分类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设置“四防”危废暂存间；项目不涉及锅炉。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 用地质量要求的地块，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利用要求的，进行管控。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重点监管企业与工业园区的 监管，规范工业废物处</p>	按相关要求执行，加强应急防范。	符合

		<p>理处置活动。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严格落实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3.4)农用地风险防控：加强区域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管控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不得新建燃煤锅（窑）炉。禁燃区按《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茶陵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实施方案>的通知》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禁燃区内现有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株洲市-茶陵县天然气主管道及县城天然气管网建成通气6个月内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园区2020年综合能耗为17.246万吨标煤，单位GDP能耗为0.3587吨标煤/万元；2025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21.032万吨标煤，单位GDP能耗为0.2977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先进的节水技术和污水处理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实行清洁、低耗、低排生产，限制高耗水、高污染型工业项目建设。茶陵县到202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25%。</p> <p>(4.3) 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制定发布不同产业园区不同项目的用地投资定额标准，确保省级产业园区不低于200万元/亩。</p>	按有关条文执行。	符合
根据上表，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和管理文件要求，满足“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要求，满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p>3、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相符性分析</p>				

表 1-2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项目使用的是环保胶料（PVC），项目废气排放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	符合
2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项目废气排放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	符合
3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项目废气排放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	符合

4、与《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符

	<p>合性分析</p> <p>根据《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要求“全面推进工业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末端治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项目为电线制造，涉及 VOCs 排放，由于本项目产生的 VOCs 较小，项目废气排放经过实测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则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湖南省 VOCs 污染防治三年实施方案的要求。</p>
--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p>项目名称：年加工 340 万根数据线建设项目；</p> <p>建设地点：湖南省株洲茶陵经济开发区第三园标准厂房第九栋，中心坐标东经 $113^{\circ}32'22.995''$，北纬 $26^{\circ}43'12.656''$；</p> <p>建设单位：湖南琳铭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完善手续）；</p> <p>投资总额：38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8%；</p> <p>占地面积：$2654m^2$；</p> <p>建筑面积：$8616m^2$；</p> <p>工作班制及定员：年劳动时间为 31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厂区内设员工宿舍，员工食堂依托园区公共食堂。</p> <p>主要建设内容：湖南琳铭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株洲茶陵经济开发区第三园标准厂房第九栋，总投资 380 万元。</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p>				
	表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F2层 主要为办公区区域；大楼左右两侧为住宿区域；原学习室改设为测试、包装区域；原生产车间改设为仓库。	砖混结构，已建	
			F3层 主要为生产厂房；左右两侧为住宿区；	砖混结构，已建	
			F4层 主要为仓库；左右两侧为住宿区；	砖混结构，已建	
	2	辅助工程	危废暂存间 位于 F3 层内，面积 $5m^2$ 。	整改新增	
	3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依托	
			供电 园区供电所供电	依托	
			运输 主要依托社会运输力量，采用车辆运输，厂内运输主要采用叉车或人工搬运	-	
	3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废气 注塑废气加大车间通风	-	

		焊接废气经过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置	整改新增
	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间5m ² , 危废暂存间5m ²	整改新增
	噪声	通过厂房墙体隔声	-

本项目主要使用设备见表 2-2、产品方案见表 2-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4.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1	剥外皮机	2 台	310
2	双面剥芯机	6 台	/
3	成型机	16 台	JY-160
4	测试机	12 台	TH-160
5	电焊机	8 台	/

表 2-3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数据线	340 万根/年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线材	M	460 万
2	连接器	PCS	680 万
3	线夹	PCS	680 万
4	胶料 (PVC)	吨	65
5	焊丝、条	kg	312
6	助焊剂	500mL/瓶	30
7	脱模剂	500mL/瓶	450

PVC 胶料:

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文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1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 开始软化，130℃ 变为粘弹态，160~180℃ 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

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助焊剂：

本项目所用的助焊剂为无色透明液体，由松香和异丙醇组成。松香含量约 1.2~3.2%，乙丙醇约 89~99%。松香的有效成分为树脂酸，占 90%左右，熔点 110~135℃，沸点约 300℃ (0.67kPa)，在空气中易氧化，不溶于冷水，微溶于热水。异丙醇为无色透明具有乙醇气味的可燃性液体，燃点为 460℃，能与醇、醚、氯仿和水混溶，能溶解生物碱、橡胶、虫胶、松香等多种有机物。

脱模剂：

本项目使用的是赛亚中性110脱模剂，该脱模剂为透明液体，沸点约68℃，不溶于水，可溶于醚、酮、酯等多种有机溶剂。该脱模剂为灌装压力产品。成分为聚硅氧烷5%-20%，稀释剂10%-30%，液化石油气50%-6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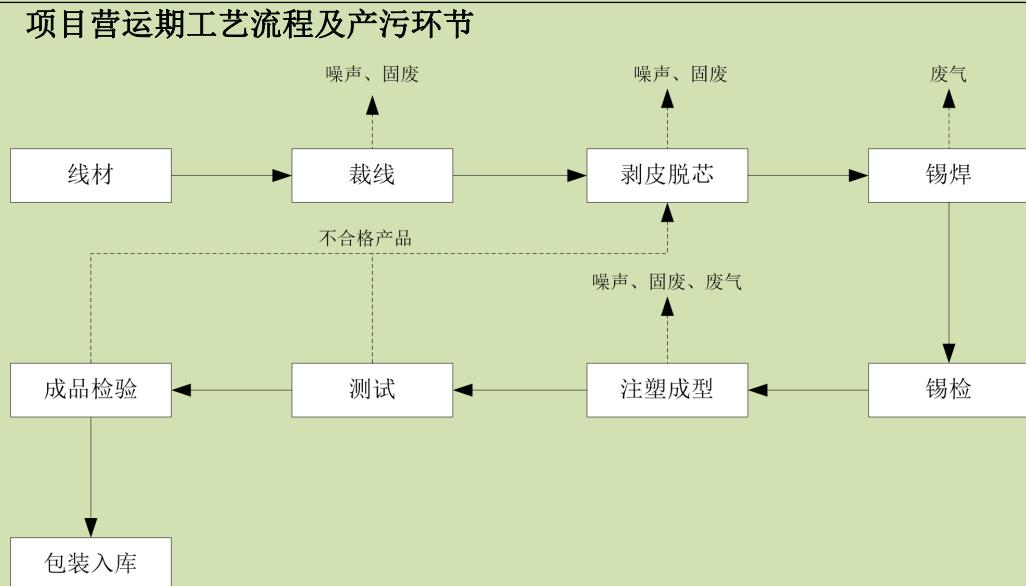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线材先进行裁线，根据客户要求和相关规定要求将线材裁到相应的尺寸。再将铜线两端外皮剥落，再将铜线内线脱皮，脱皮后人工剪棉线扭地线，焊接。检查锡点，用测试机进行性能测试。测试合格后对两端铆压铁壳。外购胶粒经过烤料机干燥后作为成型机注塑原料。注塑成型后通过冷却水冷却。成型好的产品经过测试机测试，人工外观检查，修毛边等工序后，进行包装，经检验合格的电子线入库待售，不合格品重回生产线脱皮、修整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一、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完善环保手续，不新增任何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设备，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即为现状产生的污染物及引发的环境问题，概述如下。</p> <p>1、大气污染源分析</p> <p>项目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气、注塑成型废气。</p> <p>项目 2021 年 7 月委托湖南科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 VOCs 进行了现状检测，监测结果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厂界废气检测结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采样点位</th> <th rowspan="3">检测因子</th> <th colspan="6">检测结果（单位：mg/m³）</th> <th rowspan="3">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3">是否达标</th> </tr> <tr> <th colspan="3">7月27日</th> <th colspan="3">7月28日</th> </tr> <tr> <th>1</th> <th>2</th> <th>3</th> <th>1</th> <th>2</th> <th>3</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上风向1</td> <td>VOCs</td> <td>0.0017</td> <td>0.0018</td> <td>0.0029</td> <td>0.0019</td> <td>0.0012</td> <td>0.0017</td> <td>2.0</td> <td>达标</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0.093</td> <td>0.075</td> <td>0.115</td> <td>0.074</td> <td>0.077</td> <td>0.115</td> <td>1.0</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厂界上风向2</td> <td>VOCs</td> <td>0.0131</td> <td>0.0089</td> <td>0.0044</td> <td>0.0042</td> <td>0.0063</td> <td>0.0102</td> <td>2.0</td> <td>达标</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0.148</td> <td>0.132</td> <td>0.135</td> <td>0.148</td> <td>0.135</td> <td>0.135</td> <td>1.0</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厂界上风向3</td> <td>VOCs</td> <td>0.0045</td> <td>0.0060</td> <td>0.0108</td> <td>0.0092</td> <td>0.0171</td> <td>0.0055</td> <td>2.0</td> <td>达标</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0.148</td> <td>0.132</td> <td>0.135</td> <td>0.148</td> <td>0.135</td> <td>0.135</td> <td>1.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厂内废气检测结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采样点位</th> <th rowspan="2">检测因子</th> <th colspan="4">检测结果（单位：mg/m³）</th> </tr> <tr> <th colspan="2">7月27日</th> <th colspan="2">7月28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内车间门</td> <td rowspan="2">VOCs</td> <td colspan="2">0.0160</td> <td colspan="2">0.0078</td> </tr> <tr> <td colspan="2">0.0212</td> <td colspan="2">0.0072</td> </tr> <tr> <td colspan="2">标准限值</td> <td colspan="4">2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厂界 VOCs 可以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监控点任</p>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7月27日			7月28日			1	2	3	1	2	3	厂界上风向1	VOCs	0.0017	0.0018	0.0029	0.0019	0.0012	0.0017	2.0	达标	颗粒物	0.093	0.075	0.115	0.074	0.077	0.115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2	VOCs	0.0131	0.0089	0.0044	0.0042	0.0063	0.0102	2.0	达标	颗粒物	0.148	0.132	0.135	0.148	0.135	0.135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3	VOCs	0.0045	0.0060	0.0108	0.0092	0.0171	0.0055	2.0	达标	颗粒物	0.148	0.132	0.135	0.148	0.135	0.135	1.0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7月27日		7月28日		厂内车间门	VOCs	0.0160		0.0078		0.0212		0.0072		标准限值		20mg/m ³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7月27日			7月28日																																																																																																												
			1	2	3	1	2	3																																																																																																										
	厂界上风向1	VOCs	0.0017	0.0018	0.0029	0.0019	0.0012	0.0017	2.0	达标																																																																																																								
		颗粒物	0.093	0.075	0.115	0.074	0.077	0.115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2	VOCs	0.0131	0.0089	0.0044	0.0042	0.0063	0.0102	2.0	达标																																																																																																								
		颗粒物	0.148	0.132	0.135	0.148	0.135	0.135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3	VOCs	0.0045	0.0060	0.0108	0.0092	0.0171	0.0055	2.0	达标																																																																																																								
		颗粒物	0.148	0.132	0.135	0.148	0.135	0.135	1.0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7月27日		7月28日																																																																																																														
厂内车间门	VOCs	0.0160		0.0078																																																																																																														
		0.0212		0.0072																																																																																																														
标准限值		20mg/m ³																																																																																																																

	<p>意一次浓度值要求。</p> <p>焊接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p>																																					
	<h3>2、废水污染源分析</h3> <p>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茶陵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马伏江，后汇入洣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h3>3、噪声污染源分析</h3> <p>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委托湖南科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28日对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噪声检测结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检测因子</th> <th rowspan="2">检测点位</th> <th colspan="2">昼间检测结果 (单位: dB (A))</th> <th colspan="2">夜间检测结果 (单位: dB (A))</th> </tr> <tr> <th>7月27日</th> <th>7月28日</th> <th>7月27日</th> <th>7月28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等效连续 (A) 声级</td> <td>厂界东外 1m</td> <td>52.6</td> <td>52.9</td> <td>43.2</td> <td>43.6</td> </tr> <tr> <td>厂界南外 1m</td> <td>53.3</td> <td>53.7</td> <td>42.6</td> <td>43.1</td> </tr> <tr> <td>厂界西外 1m</td> <td>53.8</td> <td>54.8</td> <td>44.1</td> <td>43.5</td> </tr> <tr> <td>厂界北外 1m</td> <td>53.9</td> <td>54.7</td> <td>42.0</td> <td>42.3</td> </tr> <tr> <td colspan="2">标准限值</td><td colspan="2">65</td><td colspan="2">55</td></tr> </tbody> </table>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夜间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7月27日	7月28日	7月27日	7月28日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东外 1m	52.6	52.9	43.2	43.6	厂界南外 1m	53.3	53.7	42.6	43.1	厂界西外 1m	53.8	54.8	44.1	43.5	厂界北外 1m	53.9	54.7	42.0	42.3	标准限值		65		55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夜间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7月27日	7月28日	7月27日	7月28日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东外 1m	52.6	52.9	43.2	43.6																																	
	厂界南外 1m	53.3	53.7	42.6	43.1																																	
	厂界西外 1m	53.8	54.8	44.1	43.5																																	
	厂界北外 1m	53.9	54.7	42.0	42.3																																	
标准限值		65		55																																		
	<p>经实测，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表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甚微。</p>																																					
	<h3>4、固体废物</h3>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脱模剂罐。</p> <p>(1) 生活垃圾</p> <p>经收集后暂存创业园垃圾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2) 一般固废</p> <p>①废包装袋：项目胶料原料采用PVC袋包装，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p> <p>②废边角料：项目所产生的废料主要为裁线工序、脱皮剥芯工序产生的废线、线皮，收集后卖与废品回收站。</p> <p>(2) 危险废物</p>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脱模剂罐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处理方式为统一收集储存。

二、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已采取的防治措

表 2-8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已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		已采取的防治措施	整改措施	落实时间
废气	焊接烟尘	通过排风扇加强通风 排出厂房	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	2021 年 9 月底 完工
	注塑成型废气		/	/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茶陵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	/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墙体隔音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
	危险废物	统一收集	设防风防雨防渗漏危废暂存间并贴上相关标识标牌，面积 5m ² 。	2021 年 9 月底 完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6.2.1.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收集了《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全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株生环委办[2021]3 号）中的基本因子的监测数据，茶陵县常规监测点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监测点位坐标：X：2965475.440，Y：752373.264），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th><th>标准值</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9</td><td>60</td><td>15</td><td>超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1</td><td>40</td><td>27.5</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9</td><td>70</td><td>55.7</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4</td><td>35</td><td>68.6</td><td>达标</td></tr><tr><td>CO</td><td>95%日平均质量浓度</td><td>1.1</td><td>4</td><td>27.5</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90%8h 平均质量浓度</td><td>96</td><td>160</td><td>60</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μg/m³ (CO 为 mg/m³)</p>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2、地表水环境质量 为了解区域水环境状况，本次水环境现状调查采用收集资料法，引用《茶陵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0-12 日。其上游、下游监测断面分别位于污水处理厂排口马伏江上游 500m、下游 500m，可以有效说明农灌渠入马伏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超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2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90%8h 平均质量浓度	96	160	60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超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2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90%8h 平均质量浓度	96	160	60	达标																																					

江下游的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具有代表性。监测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限值
上游 500m 马伏江监测 断面（农灌 渠入马伏江 口处）	pH	6.84~6.80	0	6~9
	COD	14~16	0	20
	BOD ₅	2.8~3.2	0	4
	氨氮	0.540~0.550	0	1.0
	总磷	0.06~0.07	0	0.2
	总氮	0.787~0.862	0	1.0
	石油类	0.001L~0.01	0	0.05
	粪大肠菌群	2400~3300	0	10×10 ⁴
下游 500m 马伏江监测 断面（农灌）	pH	6.80~6.94	0	6~9
	COD	11~14	0	20
	BOD ₅	2.2~2.8	0	4
	氨氮	0.450~0.520	0	1.0
	总磷	0.05~0.08	0	0.2
	总氮	0.740~0.780	0	1.0
	石油类	0.001L~0.01	0	0.05
	粪大肠菌群	2100~2200	0	10×10 ⁴

根据表 3-2 的监测结果可知，马伏江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委托湖南科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28日对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声环境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夜间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7月27日	7月28日	7月27日	7月28日
等效连续 (A)声级	厂界东外 1m	52.6	52.9	43.2	43.6
	厂界南外 1m	53.3	53.7	42.6	43.1
	厂界西外 1m	53.8	54.8	44.1	43.5
	厂界北外 1m	53.9	54.7	42.0	42.3
标准限值		65		55	

由表 3-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p>(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p> <p>4、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位于茶陵县经济开发区三园区创新创业园，租用标准厂房，且无生态环境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位于茶陵县经济开发区三园区创新创业园，采用自来水进行供水，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厂房车间地面已硬化，周边近距离范围内主要为标准厂房，污染影响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工业园区一类工业用地）；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茶陵经济开发区第三园标准厂房第九栋，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保护目标</th> <th>坐标</th> <th>相对方位及距离</th> <th>功能及规模</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慈悲塘居民点</td> <td>113.542518416, 26.718481004</td> <td>东南, 337m-500m</td> <td>居住、约 67 户</td> <td>(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5">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5">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方位及距离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慈悲塘居民点	113.542518416, 26.718481004	东南, 337m-500m	居住、约 67 户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方位及距离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慈悲塘居民点	113.542518416, 26.718481004	东南, 337m-500m	居住、约 67 户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p> <p>VOCs：参考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限值要求。</p> <p>焊接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2、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进入茶陵经开区污水处理厂。</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中3类标准。</p> <p>4、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版）</p>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国家对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总量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种类</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2">排放情况</th> <th>建议申请总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生活污水 (2232m³/a)</td> <td>CODcr</td> <td>300 mg/L</td> <td>0.67 t/a</td> <td>50 mg/L</td> <td>0.112 t/a</td> <td>/</td> <td rowspan="2">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茶陵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总量纳入茶陵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指标内。</td> </tr> <tr> <td>氨氮</td> <td>30 mg/L</td> <td>0.07 t/a</td> <td>8 mg/L</td> <td>0.018 t/a</td> <td>/</td> </tr> <tr> <td>废气</td> <td>VOCs</td> <td>/</td> <td>79.5 kg/a</td> <td>/</td> <td>79.5 kg/a</td> <td>/</td> <td>建议指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建议申请总量	备注	生活污水 (2232m ³ /a)	CODcr	300 mg/L	0.67 t/a	50 mg/L	0.112 t/a	/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茶陵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总量纳入茶陵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指标内。	氨氮	30 mg/L	0.07 t/a	8 mg/L	0.018 t/a	/	废气	VOCs	/	79.5 kg/a	/	79.5 kg/a	/	建议指标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建议申请总量	备注																														
生活污水 (2232m ³ /a)	CODcr	300 mg/L	0.67 t/a	50 mg/L	0.112 t/a	/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茶陵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总量纳入茶陵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指标内。																															
	氨氮	30 mg/L	0.07 t/a	8 mg/L	0.018 t/a	/																																
废气	VOCs	/	79.5 kg/a	/	79.5 kg/a	/	建议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完善环保手续，因此本项目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废水、废气、设备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等。</p> <p>1、大气污染源分析</p> <p>项目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气、注塑成型废气。</p> <p>①焊接烟气</p> <p>焊接废气主要成分是烟尘。参考《船舶工业劳动保护手册》（上海工业出版社，1989年第一版，江南造船厂科协），焊接的发尘量为5~8g/kg（取最大值8g/kg）。项目年用锡312kg，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2.5kg/a，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为80%，则手工焊接烟的无组织排放量0.5kg/h。</p> <p>焊接烟气会对近距离工人产生影响，为减小焊接烟气对员工的影响，应加大对厂房的通风，佩戴相应护具。</p> <p>②注塑成型废气</p> <p>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使用 PVC 树脂为专用电线料，加热熔融温度为140~160°C，及此温度条件下不涉及 PVC 树脂变色过程，故生产中的加热温度没有达到 PVC 树脂的分解温度，不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但此温度下 PVC 树脂中会有微量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生。项目在注塑成型工序中 PVC 树脂用量为 65t/a，此过程中 VOCs 的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VOCs 产生量按 1.5 千克/吨-产品计算。则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79.5kg/a（0.04kg/h），项目废</p>

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 10.3 章节中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③监测计划

表 4-1 废气监测计划表

时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营运期	厂内车间门、窗通风口 1m 处	NMHC	1 次/年
	厂界上(1个点位)下(2个点位)风向	VOCs、颗粒物	

2、废水污染源分析

(1) 给水

生产工艺冷却水：电线进入冷却水槽冷却成型，冷却水进入冷却池降温后循环使用，冷却水有蒸发损耗，只需定期少量补充，不外排。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冷却水用水量约为 5t/d。

生活用水：项目企业提供员工宿舍，劳动定员 100 人。项目用水参考《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的指标计算，用水量以 90L/d·人计，项目年工作 31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t/d（2790t/a）。

(2) 排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7.2t/d（2232t/a），生活污水污染物成分简单，主要含 CODcr、BOD₅、氨氮、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根据《生活源产排污系数及使用说明》（修订版 2011）提供的相关系数，本环评对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取值为 CODcr: 300mg/L、BOD₅: 200mg/L、SS: 150mg/L、氨氮: 3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0mg/L。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茶陵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马伏江，后汇入洣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监测计划

表 4-4 废水监测计划表

时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营运期	厂区废水排口	CODcr、BOD5、氨氮、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年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委托湖南科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28日对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如下：

表 4-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夜间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7月27日	7月28日	7月27日	7月28日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东外 1m	52.6	52.9	43.2	43.6
	厂界南外 1m	53.3	53.7	42.6	43.1
	厂界西外 1m	53.8	54.8	44.1	43.5
	厂界北外 1m	53.9	54.7	42.0	42.3
标准限值		65		55	

经实测，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表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甚微。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对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常规监测。监测内容、点位和频次见 4-6。

表 4-6 环境监测计划表

时期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营运期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每年监测 1 次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脱模剂罐。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员工 10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0kg/d，合计 15.5t/a，经收集后暂存创业园垃圾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袋：项目胶料原料采用PVC袋包装，根据项目使用量核算，则年产生废包装袋约0.2t，所用的包装袋在原料倾倒完成后进行折叠回收，收集

	<p>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p> <p>②废边角料：项目所产生的废料主要为裁线工序、脱皮剥芯工序产生的废线、线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废料产生量为0.1t/a，收集后卖与废品回收站。</p> <p>(3) 危险废物</p> <p>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脱模剂罐产生量为0.015t/a，废脱模剂罐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41-49。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和处置。</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特性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7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产生量(t/a)</th><th>产生工序及装置</th><th>形态</th><th>有害成分</th><th>产废周期</th><th>危险特性</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脱模剂罐</td><td>HW49</td><td>900-041-49</td><td>0.015</td><td>/</td><td>固态</td><td>/</td><td>每天</td><td>/</td><td>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需要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订)、《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要求设置和管理，项目将设置一个“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对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和硬化处理，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暂存间各独立隔层内分类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中贮存；同时应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处理协议，采用联单制由有资质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理；厂区内暂存期间，由专人管理、预防遗失。</p> <p>总体上，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加强管理，按规范及时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可消除项目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贮存场所(设施)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h><th>贮存周期</th></tr> </thead> </table>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脱模剂罐	HW49	900-041-49	0.015	/	固态	/	每天	/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脱模剂罐	HW49	900-041-49	0.015	/	固态	/	每天	/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脱模剂罐	HW49	900-041-49	5m ²	不锈钢桶	0.5t	半年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茶陵经济开发区第三园标准厂房第九栋，属于已建厂房，周边近距离范围主要为已建成厂房及硬化路面，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6.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内风险物质，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故Q=0，当Q值小于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6.2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废气次生污染以及次生污染以及消防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也可能对区域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环境因素造成污染。								
6.3 事故风险防控措施								
(1) 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								
①加强安全管理。厂区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大限度地清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应定期进行安全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								
②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如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规定限制事故影响的措施，另外还应说明与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2) 防火措施								
根据生产装置的特性，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为便于生产管理，在保								

证有足够的安全距离，满足防火要求的前提下，本工程总平面布置上，按功能分区集中布置。区与区之间的距离按防火间距要求确定。

本工程范围内的建筑购物，其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安全疏散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设计。

（3）消防措施

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在厂区相应位置设置灭火器材。不得在车间内使用明火，必须使用时，采取防火措施，将动火部位及周围的可燃物彻底清除，并准备好灭火器材，动火后应有专人检查，防止留下余火。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烟气	颗粒物	焊接烟气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注塑成型废气	VOCs	加大车间通风	厂界 VOCs 参考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 VOCs 无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氨氮	依托园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进入茶陵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暂存创业园垃圾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袋、②废边角料，收集后卖与废品回收站。 (3) 危险废物 废脱模剂罐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和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应遵循相关的操作规范和安全规范，严格按照规定的安全制度运行。项目应定期对设备、原料储存进行巡查。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常用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沙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由 1 名主管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制定年度监测方案和环保措施计划，制定项目环保有关条例、规章等；由具有一定环境方面知识的人员负责厂区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的实施，进行现场监督，并协助当地环保部门定期进行环境管理和监测。</p> <p>1、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掌握企业排污情况的污染现状，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汇总、编报环保年度计划及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汇报。</p> <p>2、加强厂区管理控制和预防污染，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在院内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严格控制火种和火源。定期进行巡检，保障消防设施性能，及时发现并排除火灾隐患。</p> <p>3、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明确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严格执行各种环境保护规章制度。</p>

六、结论

一、结论

1、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茶陵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马伏江，后汇入洣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气、注塑成型废气。焊接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理；注塑成型废气通过加大车间通风，通过实测项目厂界 VOCs 可以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5 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实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暂存创业园垃圾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后卖与废品回收站。废脱模剂罐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和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建设产生的污染物可以通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

准的要求，只要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在正常运营状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继续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加强消防灭火、安全防范等技能培训，从实质上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处理风险事故的能力，降低风险事故的概率。

2、必须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要有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完善危废台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0.5kg/a	/	0.5kg/a	/	
	VOCs	0	/	/	79.5kg/a	/	79.5kg/a	/	
废水 (2232t/a)	CODcr	0	/	/	0.112t/a	/	0.112t/a	/	
	NH ₃ -N	0	/	/	0.018t/a	/	0.018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	/	15.5t/a	/	15.5t/a	/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0	/	/	0.2t/a	/	0.2t/a	/	
	废边角料	0	/	/	0.1t/a	/	0.1t/a	/	
危险废物	废脱模剂罐	0	/	/	0.015t/a	/	0.015t/a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